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3年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2、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沟通问题，按既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审计进度并提交了审计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我们将持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予以重点关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卢艳峰、杨保强、王复生

2024 年 4 月 19 日